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內政部民政司

例言

一、凡有關民意機關法規之解釋，概以本註釋爲準，其他原有解釋，與本註釋相抵觸者，均應作廢。

二、本註釋分爲（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四）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五）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六）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七）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九）市組織法。（十）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等十卷，關於前七卷，係按其條文依次附註，後三卷則僅以其有關民意機關之條文爲限。

三、同一解釋，涉及兩卷以上之法條，不能分列者，多註入縣鄉兩級各卷內，而於其他各卷之關係各條，則註以「同○○○註釋第○條註○」。

四、各註釋因係摘錄要旨，於原文字句，間有增減，但均存其原意。

五、本註釋節取之解釋例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初止。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目錄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目錄

第一卷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一——六

第二卷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七——一〇

第三卷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一一——一六

第四卷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一七——二〇

第五卷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二一——四二

第六卷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四三——五四

第七卷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註釋……………五五——五八

第八卷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目錄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	五九——六八
-----------------	--------

第九卷

市組織法註釋.....	六九——七〇
-------------	--------

第十卷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註釋.....	七二——七二
-----------------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三十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註一

按照本條「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並無外籍之限制，（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卅一日平壹字第二三九七號指令內政部，解釋浙江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選舉疑義）。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之公民，可在本省任何縣市，依法應選省參議員，（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豔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地力著有信望人士之未參加檢覈者，自可由省政府代請檢覈，如選期迫促，並可於審查及格後，由省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先行參加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但其當選資格，仍須俟補行檢覈後，方為有效，（考選委員會卅五年二月十一日卅五渝會字第二二三六號函復內政部，解釋河南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檢覈疑義）。

註四

參政員參加省參議員選舉，其被選舉權，仍應受本條之限制，當選後，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卯銑電復廣東省政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二條

府）。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一條註六。

註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一條註七。

註一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本條所稱公務員，係指國家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各項員額而言，（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月廿九日平壹字第二三七二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疑義）。

註二

國家機關組織法定有職稱之公務員，雖已超過員額，仍為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依法令設立之國營事業機關，其服務人員，如係應經任命者，雖該機關並無組織法規，亦為同款所稱之公務員，現任此等公務員者，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又正規之現役軍人或警察，雖已超過定額，亦有本條第二款之適用，（行政院卅五年三月十八日節壹字第八二七號指令內政部，以函准司法院卅五年二月廿五日院解字第

三〇八八號公函解釋)。

註三 本條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爲限，(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平壹字第二五六六六號訓令內政部，以准司法院卅四年十一月六日院解字第三〇一一號公函解釋)。

註四 省警訓所及分所教育長，不得視同普通學校教職員，應受本條之限制(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丑寒電復湖南長沙警訓所)。

註五 縣參議員競選省參議員時，不必限其先行辭職，但仍須於當選後擇一辭職，(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豔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註六 縣參議會副議長，得參加省參議員競選，(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民字第四三四七號批復廣東羅定縣參議員唐佩芝等)。

註七 現任參政員競選省參議員，毋庸先行辭職，惟當選後不得兼任，(內政部卅四年民五亥文電復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註八 省參議員欲參加國民參政員競選，不必事先辭職，惟當選後，須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字第二五二六號代電復福建省參議會)。

註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二。
註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 註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四。
註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九。
註十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一。
註十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三。
註十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四。
註十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五。
註十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六。
註十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七。
註十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八。
註二〇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九。
註二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一。
註二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二。
註二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四。
註二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六。
註二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七。
註二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九。
註二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二。
註二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四。
註二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五。
註三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六。
註卅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七。
註卅二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註卅三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六。
註卅四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十。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制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

現任公務員，應停止其省參議員被選舉權，自不得編入候選人名簿，在選舉前，有辭准原職，依法得為候選人者，可申請列入候選人名簿，（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平壹字第二三七二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疑義）。為減少選舉糾紛起見，省參議員候選人，應先期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并無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情事者，即予公告，以便公開競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丑微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

註三

未經登記審查合格，列入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者，其當選應屬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辰江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十三條

註一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六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一條註一。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校對，有無錯誤。

註一

第十八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四條註一。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一

第十九條

，應蒞場監視。
省政府查核省參議員選舉結果，可隨到隨查，不必俟各縣市到齊一次查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微電復湖北省政府）。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註一

註二

註三

第二十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七條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七條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七條註四。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本條所稱「總額」，係指出席投票者之「總額」，并非全體縣參議員之總額，（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民字第四三四七號批復廣東羅定縣參議員唐佩芝等）。

註二

省參議員之再選，應於第十五條所定開票後，獲知無人當選時，立即舉行，如趕辦不及，可改為翌日舉行，（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五日民字第三一五號代電復雲南省政府）。

註三

省參議員選舉，如二競選人再選票數相同，在

未經抽籤決定前，一方表示棄權時，應以他方當選論，惟應由雙方當事人出具書面說明，由縣政府層報本部備查，（內政部卅五年酉徵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甲乙二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又再選時，如甲乙二人所得票數相同，得以抽籤決定，如甲抽中當選，而不願應選，應另行選舉，不得自行聲請為候補當選人，（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長陷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

省參議員候補人，僅得一票，亦可當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陷電復廣西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

第二十五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一條註三。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三條註四。

第二十七條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三條註七。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註一

本條規定之選舉結果揭示日期，係指查核選舉結果之省政府，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而言，（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五日民字第三一一五號代電復雲南省政府）。

註二

省參議員選舉訴訟，屬地方法院管轄，（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子江電復貴州省政府）。

註三

省參議員選舉之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如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司法院卅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三九七號代電復內政部）。

註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三。

第二十八條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五。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註一

省參議員選舉訴訟，依本條之規定，以一審終結，自不能對之提起上訴，惟法院以當事人不適格，而為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則係因訴訟程序不備，致被駁斥，其訴訟標的之事項，根本上并未受裁判，嗣後自可踐行程序，更行起訴，而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參照九

年上字第二七七號判例，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號判例），（司法行政部卅五年十月七日（京）公（參）字第三四八五號函復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註一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十六條註一。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費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八條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註一 全省過半數縣市參議會成立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未齊電復青海省政府）。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一 本條所載未成立參議會之各縣市，其省參議員，應由縣市臨時參議會選出，（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七月十六日平一字第一四九九零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訓令各省政府文）。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條

一、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一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省政府依職權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應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其在省參議會成立前，已訂定單行規章，無補送省參議會之明文，自無庸補送審議，（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節京壹字第一九八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贛省參議會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疑義）。

註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訂定有關該區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則或辦法時，應呈經省政府核准，其應否送經省參議會審議，由省府依職權認定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節京一字第一九八二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贛省參議會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疑義）。

註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其範圍應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一切省單行規章，依據中央現行法令訂定之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實施章則，應包括在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民字第

四三〇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四 省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其性質範圍，法令均無限制，惟請願事項，如屬於行政訴訟，或司法範圍時，僅可加以指導，俾須依法申訴，（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午迴代電復青海省參議會）。

註五 省參議員來自全省各縣市，對各地政風，平時應已有普遍之考察，如有意見，可向大會提出建議，毋庸另組考察團，（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節京一字第二七九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王主席請示，省參議會可否組織政風考察團疑義）。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註八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第四條 省參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註一 省參議員，因選舉糾紛，遲延選出者，其任期仍應以本屆省參議員任期屆滿為止，（內政部卅六年一月二十日民字第〇五七九號呈奉行政院同年二月十四日從一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解釋）。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縣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註一 省參議員甫經選出，尚未執行任務，不能罷免。（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微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七條註一。

第七條

省參議員在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註一 省參議員出缺後，如該原有候補當選人亦相繼出缺時，所遺省參議員及候補當選人缺額，均應由其原選舉單位依法補選，不得以原選得票次多數者遞補，（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銑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 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省參議員出席。（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東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三 某縣省參議員及候補省參議員，均出缺補選時，其候選人登記，與編製選舉人候選人名簿，及公告等手續，與舉辦全省省參議員選舉手續相同，該當選人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虞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四。

第八條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六。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第九條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第十一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十一。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須延長之。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節京一字第一八〇八九號指令內政部）。
省參議會之職權，應以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定為限，其他特殊事項，無論是否須為緊急措施，均無庸提交省參議會議決，如在省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為緊急措施時，可於次期會議提出報告，（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八日節京一字第四六五九號指令內政部）。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一

第十六條

註一

註二

第十七條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第十九條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第二十條

註一

註二

註三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在開會期間，由省參議員互推一人代行職權，在休會期間，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一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內政部）。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副署，（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一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內政部）。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省參議會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職權範圍內成立之決議，省政府除認為確有不能執行之困難，依本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切實執行，至本條

所稱不當，係由政府基於執行上之困難，或預見執行時發生不良影響所認定，并無一定標準可言，（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四月五日節一字第一〇五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電，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省參議會決議對於省政府之拘束力問題）。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二條註一。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現正在研究修改中，在修正條例未公布前駐會委員名額，仍應依照原規定辦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一月二日節壹字第一〇七號函內政部抄送院電核定四川省政府電請駐會委員增至二十一人疑義）。

註二

省參議會正副議長，除被選為駐會委員外，應不在本條所定駐會委員人數之內，（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卅刪電復湖北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主任之資格，應比照省參議會秘書之資格辦理，予以薦派待遇，（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哥代電復浙江省參議會）。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四條註三。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

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一條註六。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註一 各省市參議員之選舉，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之公務員，依本院所頒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

條註九，及本院節壹字第八二二七號指令，抄發司法院解釋範圍，已甚明瞭，即除政府各

機關公務員，及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

經任命者外，其餘均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內，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節京壹字第九

九四九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

員，均係公務員，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停止其被選舉權，自不得當選爲市參議員。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令內政部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以函准司法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二九號函解釋）。

註三 現任民選區長當選並應選爲市參議員以後，兼

任原職，於其原有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

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

字第三〇六三號函復重慶市政府）。

註四 市臨時參議會祕書長，不得參加市參議員競選

，（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五字第一

四九八號代電復南京市政府）。

註五 區民代表會代表及主席，雖得當選爲市參議員

，但應於當選後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

部三十五年民五西有電貴陽市參議會）。

註六 救濟分署視察，不得當選爲市參議員。（內政

部三十五年民五辰齊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七 區民代表當選爲候補市參議員，在未正式遞補

以前，毋庸辭去原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

月三十五日民字第四三五號代電復南京市政

府）。

註八 候補參議員，在未遞補前，准暫兼任公務員，

（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未齊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二。

註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註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四。

註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九。

註十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一。

註十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二。

註十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三。

註十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五。

註十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六。

註十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七。

註十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八。

註二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九。

註二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一。

註二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二。

註二十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四。

註二十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六。

註二十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七。

註二十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

註二十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四。

註二十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五。

註二十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六。

第四條

院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三。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行決定者，由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註一 本條第六字之「或」字，係屬誤入，應予刪去，（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節壹字第一四二〇號訓令內政部）。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條註一。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條註二。

第六條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條註二。

各省市設有社會行政機關者，關於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應由民政機關會同辦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三八〇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關於職業團體參議員遴選事務，可否由社會行政機關會辦疑義）。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申請更正。

註一 市公民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取得，應以經登記造冊者為限，凡具有選舉權或被選舉之公民，